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76—78号

申请人：刘某等3人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等3人不服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水县城规划区内土地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商水县城规划区内土地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

申请人称：2023年5月18日，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商水县城规划区内土地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作为被征收人未在村中看到任何公告，直至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才了解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被申请人未予公告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安置补偿工作方案程序严重违法，确定的补偿标准严重不合理，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不具有可诉性。1.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是伴随房屋征收产生的，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只是行政机关作出补偿决定行政行为的

依据和条件，具有过程性、阶段性特点，属于行政诉讼法解释中的“过程性行为”，不具有可诉性。2.该补偿工作方案不具有直接执行力。如果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政府无法仅仅依据安置补偿方案决定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必须对被征收房屋作出补偿决定。后续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执行标的也是补偿决定，而不是安置补偿方案，因此征收安置补偿方案不具有直接执行力，不直接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因此不具有可诉性。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商水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16日制定《关于印发商水城市规划内土地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2019〕X号），该通知中显示，该安置补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通知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适用范围为商水城市规划区（具体数据以项目立项范围为准）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另外，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于2023年2月XX日作出《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自然村房屋征收公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商政办依申复〔2023〕X号）；2.《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城市规划内土地暨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政〔2019〕X号）；3.《商水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中心关于商水县某某办事处某某自然村房屋征收公告》。

本机关认为：案涉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是适用于商水城市规划区内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的规定，不单独、直接

设定特定项目中被征收人具体权利义务；其与安置补偿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等相比，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被征收人不能依据该方案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故该方案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单独对案涉征收安置补偿工作方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刘某等3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2日